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3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评审	1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7 代理服务费	21
2.8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背景	23
3.2 项目目标	23
3.3 主要内容	23
3.4 技术及质量要求	24
3.5 进度要求	25
3.6 成果要求	25
3.7 人员要求	25
3.8 售后要求	25

3.9 培训要求	25
3.10 保密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1
5.1 磋商函	43
5.2 资格证明文件	50
5.3 技术响应文件	59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科普网站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份。

1.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3.6.1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平台负责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1.3.6.2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按照平台操作流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上传 1.3.5 条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款支付方式只接受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3.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款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由中

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支付后登陆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1.3.6.4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1.3.6.5 其他事项：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照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0-13:30。

1.4.1.2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可欣、赵蓓蓓、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9、812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7）*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9）*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2）*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

（2）设计方案；

（3）技术方案；

（4）质量保障措施；

（5）进度保障措施；

（6）人员保障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培训方案；

（9）保密方案；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中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_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磋商会议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5.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5.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

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近三年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12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2分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0-3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分析 (8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明确，理解到位，各项保障措施到位，考虑周全。	8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较明确，理解较到位，各项保障措施较到位，考虑较周全。	6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基本明确，理解基本到位，各项保障措施一般，考虑基本周全。	4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不明确，理解不到位，各项保障措施差，考虑不周全。	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设计方案 (6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6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4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一般，方案一般，不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3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技术方案 (14 分)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全部需求，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都有很好的理解和设计思路，得 6 分。 技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需求，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都有较好的理解和设计思路，得 4 分。 技术方案一般，不够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需求，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的理解和设计思路一般，得 3 分。 技术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需求，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的理解和设计思路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保障性高。	6 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保障性较高。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措施一般，服务质量保障性一般。	3 分
			内容不全面、措施差，服务质量保障性差。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6 分
			措施较科学，安排较合理，进度能够得到较有效的保证。	4 分
			措施一般，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能够得到基本保证。	3 分
			措施不科学，安排不合理，进度不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人员保障方案 (12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强。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得 4 分；	0-6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强。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一般，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不丰富，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长，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高。	6 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较长，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	4 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	3 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短，售后服务方案差，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差。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6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4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3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差，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保密方案 (6 分)	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6 分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3	价格部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		0-15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5 分)	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5.2 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6.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签订合同

2.6.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6.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6.5 质疑

2.6.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10-82582703-809

2.6.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 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

2.7.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230056），备注“代理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的总体体现,也是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科普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信息环境下,网络平台成为最重要的科学传播平台。建设地质调查科普知识网站有利于地质宣传科普知识,加强群众对地质知识的认识。它是向社会各界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工具,为全社会开展地质调查科普工作创造了宣传、交流、服务的网络平台,也是精神文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十四五”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方案》部署和“地球科学文献知识服务与决策支撑”二级项目工作安排,地学文献中心将对现有科普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对网站展示页面、后台管理模块等进行全新设计和制作,上线全新的“地球科普网1.0”。

3.2 项目目标

地球科普网 1.0 将在集成、整合地质调查科普资料的基础上,以发展地球科学科普为目标,致力于建成集地学科普知识传播、地学工作交流与展示、科普活动指导等一体的科普网站,逐步打造地球系统科学的权威科普官网。

在集成、整合地质科普资料的基础上,以发展地质调查科普为目标,检视现有网站各板块功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性能,加强网站安全性、稳定性,提升现有各项功能。从存储合理性、功能完备性、易用性等方面优化网站,致力于建成集科普知识传播、工作交流与展示等一体的科普网站。

3.3 主要内容

在研究国内外科普网站建设现状和读者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网站建设的先进思路 and 理念,形成地质调查科普网升级改版方案,升级改版地质调查科普网,建成地球科普网 1.0。

3.4 技术及质量要求

3.4.1 网站前端升级

(1) 从易用性、美观性、整体性等方面全新美化网站界面，对网站首页、频道页、详情页、专题页等各级页面进行整体升级。提供风格时尚、界面美观、简单易用的网站。

(2) 完成旧网站全部数据迁移。将文章、图片、视音频、专题模板等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中，保证后续新媒体内容的连续性。

(3) 升级内容检索功能：能对科普网所有数据进行一站式精准和模糊检索。

3.4.2 后台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网站后台管理模块，提供内容管理工具，优化统计、检索、编辑功能。

(1) 内容管理系统

升级系统管理、站点管理、内容管理、频道管理、模板管理、站内检索、数据分析等功能，新增审核 workflow、用户管理、敏感词、智能纠错、稿件统计等功能模块。

升级统计功能：能实现任意时间点、时间段的网站各项数据统计分析和用户行为分析。

升级检索功能：能实现任意字段（如标题、作者、来源、内容、栏目等）相关关键词检索。能任意跳转、切换检索页面。

升级作品征集管理：为科普作品征集提供入口和用户注册管理。可实现用户管理注册的增删改查功能等，提供用户投稿功能。

新增内容审核管理：能实现内容三审三校的审核管理系统和人员分层管理系统。

(2) 智能媒体编辑器

优化编辑功能：实现一键导入 word 并生成新稿，实现根据预设格式进行一键排版，实现稿件编辑过程中插入各种格式（mp4、wmv、avi、mpeg 等）音视频及展示，实现提供插件为稿件添加 H5 动效，实现自动或有选择地生成稿件摘要。

新增功能：

存为新稿：实现将选中稿件更新为当前日期。

抓稿：实现提供网址加载远程稿件。

（3）优化专题模块

创建不少于 5 种的可视化专题模块；可以根据业务自主创建可视化专题；专题可以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定义专题封面、专题导语功能；专题可以和频道进行频道引用，对已有频道中进行选稿，排序等操作。

（4）优化新媒体矩阵分享功能：可实现稿件内容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百家号等实现一键分享。

（5）新增互联网稿源采集与管理：可提供大量互联网采集稿源为编辑内容做支撑，编辑人员可以进行选稿、传稿、建稿操作。

3.5 进度要求

2023 年 6 月：签订合同。

2023 年 7-10 月：完成网站升级改版

2023 年 11 月：网站试运行，征求意见，完善网站升级改版

2023 年 12 月：提交应该提交成果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3.6 成果要求

项目各项工作成果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应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目标任务、合同书和设计书有关规定要求。

3.7 人员要求

（1）有地质科普信息化建设经验者优先。

（2）门户前端需要与“地质云”进行整合，有“地质云”或地质大数据平台相关工作建设经验者优先。

3.8 售后要求

免费提供网站维护一年。

3.9 培训要求

（1）为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需对系统应用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业务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和系统应用、软硬件的运行与维护和安全管理等。

（2）对系统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着重在于系统使用、软件使用、数据库建立、系统的安装管理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使之能够全面掌握系统结构与运行管理。

（3）对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重点在于对系统的应用，掌握应用系统的总体结构、操作方法和基本技能。

（4）各项培训要有周密的组织计划，并提供培训学习教材。

3.10 保密要求

受托单位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数据、管理文件、技术文档等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地质调查科普网网站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地质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就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各方

委托方：中国地质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8324信箱(学院路29号)
邮编：100083
联系人：张凡
电话：010-66554908

受托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2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均具有以下含义：

- 2.1 合同或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2.2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价格。
- 2.3 “双方”指委托方和受托方。
- 2.4 “一方”指委托方或受托方。
- 2.5 项目：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具体工作。
- 2.6 技术要求说明书：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1。
- 2.7 技术资料：指受托方按照合同附件1的规定所提供的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8 合同系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附件1所列明的需求所运维的网站系统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技术资料、文档等。
- 2.9 上线：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10 试运行：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质量标准的

过程。

- 2.11 交付：指受托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合同系统提交给委托方使用。
- 2.12 培训：指受托方向委托方人员传授网站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原理和实际操作以及其他相关知识的行为。
- 2.13 验收：指合同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后，经过 1 个月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由合同双方对合同系统进行的一次检验，以确认合同系统是否实现了本合同附件 1 中所描述的需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 2.14 维护：指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在运维工作周期内进行技术支持。
- 2.15 中期评估：是指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时间段的中期向委托方提交中期报告，委托方对中期报告进行的评估或委托方在合同履行时间段的中期到受托方的工作场所开展实地工作检查。

3 工作目标与工作内容

- 3.1 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同意受托进行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 工作。运维工作周期从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3.2 受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目标：
 - 3.2.1 在集成、整合地质调查科普资料的基础上，以发展地质调查科普为目标，检视现有网站各板块功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性能，加强网站稳定性，增加科普成果提交功能。从存储合理性、功能完备性、易用性等方面优化网站，致力于建成集科普知识传播、工作交流与展示、科普活动指导等一体的科普网站。
- 3.3 受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3.3.1 网站前端升级
 - (1) 从易用性、美观性、整体性等方面全新美化网站界面，对网站首页、频道页、详情页、专题页等各级页面进行整体升级。提供风格时尚、界面美观、简单易用的网站。
 - (2) 完成旧网站全部数据迁移。将文章、图片、视音频、专题模板等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中，保证后续新媒体内容的连续性。
 - (3) 升级内容检索功能：能对科普网所有数据进行一站式精准和模糊检索。
 - 3.3.2 后台管理系统改造
 - 改造网站后台管理模块，提供内容管理工具，优化统计、检索、编辑功能。
 - (1) 内容管理系统
 - 升级统计功能：能实现任意时间点、时间段的网站各项数据统计分析和用户行为分析。
 - 升级检索功能：能实现任意字段（如标题、作者、来源、内容、栏目等）相关关键词检索。能任意跳转、切换检索页面。
 - 升级作品征集管理：为科普作品征集提供入口和用户注册管理。可实现用户管理注册的增删改查功能等，提供用户投稿功能。
 - 新增内容审核管理：能实现内容三审三校的审核管理系统和人员分层管理系统。
 - (2) 智能媒体编辑器
 - 优化编辑功能：实现一键导入 word 并生成新稿，实现根据预设格式进行一键排版，实现稿件编辑过程中插入各种格式（mp4、wmv、avi、mpeg 等）音视频及展示，实现提供插件为稿件添加 H5 动效，实现自动或有选择地生成稿件摘要。
 - 新增功能：

存为新稿：实现将选中稿件更新为当前日期

抓稿：实现提供网址加载远程稿件

(3) 优化专题模块

创建不少于 5 种的可视化专题模块；可以根据业务自主创建可视化专题；专题可以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定义专题封面、专题导语功能；专题可以和频道进行频道引用，对已有频道中进行选稿，排序等操作。

(4) 优化新媒体矩阵分享功能：可实现稿件内容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百家号等实现一键分享。

(5) 新增互联网稿源采集与管理：可提供大量互联网采集稿源为编辑内容做支撑，编辑人员可以进行选稿、传稿、建稿操作。

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详细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 1，技术要求说明书是合同的有效附件。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4.1.1 委托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受托方工作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包括联调、性能测试和系统部署的场地和环境、培训场地和环境。

4.1.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并允许受托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1.3 如受托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受托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4.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依受托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4.2.1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工作目标与工作内容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4.2.2 受托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3 受托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合同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4.2.4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委托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4.2.5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委托方提供培训。

4.2.6 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支持。

4.2.7 受托方人员在委托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万元（ ）。

5.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收、加班费和保险金等受托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委托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委托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5.3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任务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支付总金额的 20% 合同款项：人民币（¥ 万元）。

- 5.4 在委托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应承担在受托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 5.5 受托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委托方。

6 需求变更

-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受托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合同附件 1 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受托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受托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6.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受托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受托方全部工作量的 5% 以内的，委托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如受托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 6.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重大新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7 交付

- 7.1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内容，向委托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委托方书面通知的地址，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3 个工作日送交受托方。
- 7.2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委托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7.3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8 验收

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必须通过合同系统的验收工作。

- 8.1 合同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后，经过 1 个月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由受托方提出验收的申请。
- 8.2 委托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按照合同附件 1 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委托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委托方逾期仍未验收，且受托方未获得委托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 8.3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系统与合同附件 1 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不符，受托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委托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重新开始验收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合同系统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工作失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 培训

- 9.1 受托方应就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向委托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受托方应为委托方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为特定范围内的用户提供合同系统的使用培训。
 - 2) 为合同系统的维护人员提供合同系统的维护培训。
- 9.2 受托方免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委托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 9.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委托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受托方反馈。

10 维护

- 10.1 维护期间，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通过邮件、传真及远程桌面方式参与日常运行维护。对于当天无法解决的问题，受托方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加以说明，并尽快制定应急补救方案。
- 10.2 当遇到影响业务运行需要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受托方技术人员需迅速到达现场进行诊断，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10.3 在维护期结束后，受托方应能继续提供收费形式的技术支持，维护范围不变。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1.1 受托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向委托方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 11.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11.3 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11.4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2 违约责任

-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2.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2.4 委托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 12.5 因委托方的原因或与委托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受托方增加工作量的，委托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给予补偿。
- 12.6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系统验收延迟的，受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受托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2.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4 责任限制

- 14.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无需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4.1.1 第三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受托方承担的除外；
 - 14.1.2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14.1.3 委托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14.2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无需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4.2.1 第三方对受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委托方承担的除外；
 - 14.2.2 受托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

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6.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6.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主合同；

(2) 技术要求说明书；

17.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7.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7.5 任何一方未行使基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7.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委托方：中国地质图书馆

受托方：

(签章)：

(签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地址：

电话：010-66554863

电话：

邮编：100083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要求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普网站升级维护

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的总体体现，也是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科普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信息环境下，网络平台成为最重要的科学传播平台。建设地质调查科普知识网站有利于地质宣传科普知识，加强群众对地质知识的认识。它是向社会各界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工具，为全社会开展地质调查科普工作创造了宣传、交流、服务的网络平台，也是精神文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十四五”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方案》部署和“地球科学文献知识服务与决策支撑”二级项目工作安排，地学文献中心将对现有科普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对网站展示页面、后台管理模块等进行全新设计和制作，上线全新的“地球科普网 1.0”。

二、总体目标

地球科普网 1.0 将在集成、整合地质调查科普资料的基础上，以发展地球科学科普为目标，致力于建成集地学科普知识传播、地学工作交流与展示、科普活动指导等一体的科普网站，逐步打造地球系统科学的权威科普官网。

在集成、整合地质科普资料的基础上，以发展地质调查科普为目标，检视现有网站各板块功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性能，加强网站安全性、稳定性，提升现有各项功能。从存储合理性、功能完备性、易用性等方面优化网站，致力于建成集科普知识传播、工作交流与展示等一体的科普网站。

三、工作内容

1. 网站前端升级

(1) 从易用性、美观性、整体性等方面全新美化网站界面，对网站首页、频道页、详情页、专题页等各级页面进行整体升级。提供风格时尚、界面美观、简单易用的网站。

(2) 完成旧网站全部数据迁移。将文章、图片、视音频、专题模板等数据迁移至新系统中，保证后续新媒体内容的连续性。

(3) 升级内容检索功能：能对科普网所有数据进行一站式精准和模糊检索。

2. 后台管理系统改造

改造网站后台管理模块，提供内容管理工具，优化统计、检索、编辑功能。

（1）内容管理系统

升级系统管理、站点管理、内容管理、频道管理、模板管理、站内检索、数据分析等功能，新增审核 workflow、用户管理、敏感词、智能纠错、稿件统计等功能模块。

升级统计功能：能实现任意时间点、时间段的网站各项数据统计分析和用户行为分析。

级检索功能：能实现任意字段（如标题、作者、来源、内容、栏目等）相关关键词检索。能任意跳转、切换检索页面。

升级作品征集管理：为科普作品征集提供入口和用户注册管理。可实现用户管理注册的新增删改查功能等，提供用户投稿功能。

新增内容审核管理：能实现内容三审三校的审核管理系统和人员分层管理系统。

（2）智能媒体编辑器

优化编辑功能：实现一键导入 word 并生成新稿，实现根据预设格式进行一键排版，实现稿件编辑过程中插入各种格式（mp4、wmv、avi、mpeg 等）音视频及展示，实现提供插件为稿件添加 H5 动效，实现自动或有选择地生成稿件摘要。

新增功能：

存为新稿：实现将选中稿件更新为当前日期。

抓稿：实现提供网址加载远程稿件

（3）优化专题模块：创建不少于 5 种的可视化专题模块；可以根据业务自主创建可视化专题；专题可以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定义专题封面、专题导语功能；专题可以和频道进行频道引用，对已有频道中进行选稿，排序等操作。

（4）优化新媒体矩阵分享功能：可实现稿件内容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百家号等实现一键分享。

（5）新增互联网稿源采集与管理：可提供大量互联网采集稿源为编辑内容做支撑，编辑人员可以进行选稿、传稿、建稿操作。

四、主要技术与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按照项目工程实施步骤开展工作，根据项目功能需求描述，依据实际情况编制软件开发的设计文档和软硬件基础环境部署文档。对设定的工作部署进度进行细化，定期交流和汇报工作进展，对重要功能决定和阶段进展汇报的，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软件开发提交试运行期

间，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最终提交成果之前，需完成软件测试功能，并上线试运行。在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

2. 技术要求

（1）快速实现的能力

所设计的方案应具有快速实现的能力，以求缩短发展周期，尽快让系统投入实施运作。

（2）先进性

设计方案将立足先进技术，采用最新技术水平，服务器和网络方面以优化通讯流量，提高系统的管理性和安全性为重点。

（3）高度的可靠性

系统要能够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不间断运作能力，并保证系统在访问高峰期能做到正常工作且快速响应。

（4）高度的可扩展能力

随着网站人气增长，系统应该能够具有很强的扩展能力，以适应新业务的发展。因此在硬件系统性能升级与数量扩充、软件功能扩充及延伸方面应有足够的准备。

（5）高度的安全性

互联网是一个标准开放的网络，可能将面对黑客的攻击，病毒的侵袭等。因此，确保科普网站的系统安全十分重要。安全不仅仅是一个技术的问题，而还涉及到系统的管理，法律法规的保障等。

（6）维护的便利性

网站是对外交流的窗口，应做到更新快速，方便维护

3. 团队要求

（1）门户前端需要与“地质云”进行整合，有“地质云”或地质大数据平台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有地质科普信息化建设经验者优先。

五、质量要求

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应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目标任务、合同书和设计书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技术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

范。

六、技术文档要求

（1）信息系统

科普网站源代码一套；

后台管理系统源代码一套；

（2）技术文档

网站运维工作方案；

网站测试报告；

网站使用手册；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031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天)	免费技术支持 服务期 (月)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 盈利 ☐ 亏损
2021			☐ 盈利 ☐ 亏损
2022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书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2.9 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0 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1 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2.12 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3FC/037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网站升级维护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